附件2

关于对《关于朝阳区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的意见》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人力资源服务业作为现代商务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成为促进朝阳区劳动力就业、吸引高素质人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人力资源服务业的人力资源配置能力、资源整合能力、专业化服务能力已经成为朝阳区企（事）业单位和各行各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朝阳区现有在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600家，近2年，每年全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收超1100亿元，税收超55亿元。拥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机构，如中智、北京外企、BOSS直聘、科锐国际等，服务贸易遍布欧美、日本、新加坡、东南亚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朝阳园区作为北京市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第三个分园，以整个朝阳区的物理区域为建设空间，现已建成CBD核心区运营地，打造了集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数据动态展示、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私人定制”服务模式、人力资源头部企业落地发展于一身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新名片”。根据园区建设要求，拟以区政府名义配套出台《关于朝阳区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的意见》。

二、起草文件的主要考虑

出台我区针对人力资源市场行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能够深化我区人力资源市场改革，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形成服务体系健全、财政保障有力、运行效率较高的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体系，为人力资源市场合理配置、区域人才吸引、困难群体就业提供服务保障。

三、主要内容说明

意见的主要内容:根据人社部建设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工作要求，在学习借鉴其他国家级园区的经验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起草了我区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内容，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一）加强区内经营性机构的管理服务。**实施经营性机构分类分级评价办法，根据经营性机构等级评定、诚信状况、社会影响等，建立红黑名单制度，每年定期公布。加大对红名单机构的表彰、宣传和扶持力度，加强黑名单制度与失信联合惩戒等制度的衔接配合，充分发挥红名单的示范激励作用和黑名单的约束惩戒作用，为人力资源市场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支持区内经营性机构做大做强。**给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定发展奖励。对专注于人力资源服务高端业务的经营性机构给予相应奖励；对于有人力资源服务创新成果或获得国家、省部级认证的，给予研发补贴和相应奖励；经营性机构挂牌上市成功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提升园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水平。**引导经营性机构诚信经营，对获得人社部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单位的经营性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经营性机构引进与主营业务发展专业相一致的海归人才、高管、博士等高层次人才的，在落户、博士后建站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组织开展朝阳区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评选认定，对评选出的领军人才给予一次性奖励，并于每年组织举办一期朝阳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骨干人才高级研修培训班。

**（四）培育朝阳区人力资源服务品牌。**鼓励园区内经营性机构举办和参加行业交流活动，对参加和举办的活动给予相应补贴；支持行业协会策划、创立并运营朝阳区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前三年给予重点扶持；加大宣传力度树立朝阳区人力资源服务良好品牌形象。

**（五）引导经营性机构参与公共就业服务。**支持经营性机构为我区引进紧缺行业的尖端人才，对于推荐成功的给予补贴；对于经营性机构为我区认定的重点企业开展人力资源测评等服务，按照项目合同分别给予重点企业和经营性机构一定补贴；鼓励经营性机构参与区内重点就业群体的就业工作，参与政府组织的重点项目、重点工程，以及特殊时期的工作；依托经营性机构建立人力资源市场监测体系，为区内人才流动、就失业预警、劳动关系稳定提供科学依据。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1日